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环规〔2023〕4号

各区县（自治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重庆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 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的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数据管理、数据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排污单位自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报预算申请，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各区县”)负责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控的管理。对于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的排污单位，各区县应当结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自动监测规范等有关规定，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自动监测点位、指标和联网等要求，并督促排污单位按要求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第五条 排污单位承担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联网、验收报备等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六条 有关服务机构受排污单位或其他单位委托开展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保障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实施或参与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鼓励有关服务机构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信息、不参与造假的承诺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保证其生产和销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排污单位、有关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第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履行自行监测法律义务。

排污单位申请暂缓或免予安装使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动监测设备，或者申请免予联网的，应当及时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的验收形式和验收质量负责。除不可抗力外，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包括自行验收在内的全部调试工作，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

有效数据稳定联网前应将设备相关信息报送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联网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和传输应符合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联网技术规范，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参数等变化情况应纳入联网。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行采取验收等质控手段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联网传输数据的有效性，并在更换、改变前向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设备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相关技术规范自行开展校准、比对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工作，确保安装使用的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达到数据有效传输率的规定要求，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补全有效传输率分别应达到 90%、95%及以上。

排污单位不得擅自停用、移动或者改变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污染物浓度数据和水质、烟气参数均由真实测量得出，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电子数据的存储时限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得擅自删除。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发现传输数据异常时，应当以数据标记的方式及时、如实报告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应符合相关标记规则，并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化运维台账，实现运维过程全程信息化留痕。

保存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相关的设备运行参数、运行维护记录和台账、手工监测数据等信息的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三条 自动监测设备确需拆除或者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自动监控平台上按技术规范标记，经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实施，并接受监督抽查。

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次日 12 时前以数据标记的方式向有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或者有关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审核确认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后正常运行产生的有效数据可以作为排污许可、环境统计、核算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监督管理和执法的依据。经过标记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第十五条 判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是否超过排放限值时，以是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等有关规定为判定标准。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无明确规定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标以日均值判定。

第十六条 判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超过总量控制指标，以是否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等有关规定为判定标准。排污单位依据有关要求对自动监测的修约补遗、替代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标记非正常工况期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的，监测的污染物排放量计入排放总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按产生量核算：

- （一）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三）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收集排污单位环境违法行为证据，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执法检查。

鼓励各区县优先将已实现自动监测设备有效数据稳定联网的排污单位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公开该生产者、销售者名称及其产品型号。对已经安装使用该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企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检查。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将其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已经列入的应当及时退出：

（一）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具有数据模拟软件、模拟信号发生器、隐藏操作界面、远程登录软件，用于过滤数据、限制数据上下限和修改监测数据及设备参数等任何数据造假的功能和漏洞；

（二）未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参数等变化情况纳入联网，或者日常运行维护中未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依托数据标记内容建立电子化运维台账、运维过程未实现全程信息化留痕；

（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检测监测服务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未通过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或认可的公开渠道公开设备、服务相关信息和不参与造假的承诺。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排污单位通过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获取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量、有关生态环境荣誉称号或者评级的，由原核定削减量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撤销。

排污单位通过自动监测弄虚作假，骗取各种优惠、减免、补贴、豁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排污单位，是指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排污单位。包括：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重点管理单位，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要求的排污单位。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指由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组成，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指安装在污染源现场，用于直接或间接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器设备，包括用于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数据采集传输仪、水质参数、烟气参数的监测设备，以及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或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的情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表和传感器设备。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包括通过通信传输网络获取排污单位现场端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对排污单位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平台，以及支撑软件运行的计算机机房硬件设备等。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测数据，是指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数据及相关数据标记内容。其中数据标记是指排污单位根据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对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施工况、自动监测数据异常进行标记的操作，包括自动标记和人工标记。

本办法所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是指排污单位确认调试完成的时刻，该时刻视为自动监测设备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开始根据联网传输数据统计有效传输率。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测数据明显失真,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核查不合格,或者计量检定机构发现检定、校准、比对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使用相关行为认定标准

附件

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使用相关行为认定标准

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记录和依法公开排放信息。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使用相关行为,按下列标准认定：

一、关于“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一)按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实施自动监测的点位、指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自动监测的,且未及时整改的；

(二)安装使用的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本办法规定的,且未及时整改的;

(三)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位置、采样等使用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四)其他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一)应联网的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的,或应传输的监测指标未传输的;

(二)未按照数据采集传输和联网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自动监测设备正式联网前须完成的验收、备案等调试阶段工作,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

(四)其他未按规定联网的情形。

三、关于“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一)在排放污染物期间,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运或部分停运自动监测设备的,因客观因素停运除外;

(二)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标记,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手工替代监测并及时上传监测结果的;

(三)违反仪器设备厂商提供的运维手册或使用说明书操作,导致数据明显失真的;

- (四)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导致数据明显失真的；
- (五) 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 (六) 联网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设备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 1%的；
- (七)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时长超过规定要求的；
- (八) 违反技术规范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导致数据明显失真的；
- (九) 自动监测设备的分析周期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 (十) 其他因排污单位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人为过失，造成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无效，或者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形。

四、关于“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一) 自动监测设备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满足排污许可证或本办法规定要求的；
- (二) 自动监测设备相关记录缺失或不全的；
- (三) 自动监测设备相关电子记录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上传至相关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

五、关于“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一)排污单位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送的电子告知与督办信息,未按规定及时核实反馈的;

(二)排污单位已经确认使用数据标记方式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异常情况,但存在对异常情况未及时标记行为的;

(三)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已经告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情况,但排污单位未采取措施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

六、关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行为”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行为”:

(一)符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行为的;

(二)谎报自动监测异常、生产或治理设施工况异常,或者在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过程中虚假标记,导致联网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测数据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其他以逃避监管为目的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

七、关于“接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接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一)接受检查时虚报停产、设备开停车,或者虚报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或者提供虚假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台账记录的;

- (二) 故意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的；
- (三) 其他掩盖真实排污状况的行为。